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柳青

陳百瀾

謝佩蓁

鄭丁銘

石月華

宋鴻鈞

徐唯庭

薛紫淇

李陽明

林晨敏

劉承旻

郭訓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黃智靖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定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夏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
01 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
02 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
03 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訂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
05 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9日送達上訴人乙情，此有本院桃園簡
06 易庭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47頁）。惟上訴人
07 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
08 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09 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在卷
10 足憑（見本院卷二第149至168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
11 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1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黃冠臻